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对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以及公司股东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炜。

承诺内容：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8日—2014年12月7日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2、承诺人：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卢震宇、林映富、王成鑑、余振伟和王杰军。

承诺内容：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8日—2014年12月7日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 二、公司董事或高管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承诺

承诺人：张建均、卢彩芬、张炜、卢震宇、林映富、王成鑑。

承诺内容：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承诺人：控股股东公元集团、股东元盛投资

承诺内容：（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没有从事与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在本公司作为永高股份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永高股份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在本公司作为永高股份股东期间，若永高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永高股份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永高股份今后从事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在本公司作为永高股份股东期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永高股份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永高股份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永高股份经营。（5）本公司承诺不以永高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持股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永高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永高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永高股份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 2. 承诺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及股东张炜

承诺内容：（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永高股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不利用对永高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关系（持股关系）进行损害永高股份及永高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3）对本人投资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永高股份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和卢彩芬、控股股东公元集团、股东元盛投资和张炜。

承诺内容：1.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永高股份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利用在永高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与永高股份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 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永高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永高股份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永高股份《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高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 五、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和卢彩芬、控股股东公元集团、股东元盛投资和张炜。

承诺内容：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永高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 六、关于上市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人：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如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有关规定，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滞纳金时，由其承担补缴费用或相关滞纳金，且无需永高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 七、主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其他重要承诺

1、承诺人：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如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永高”）占有使用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建造使用建筑物实施收回、拆除、没收或对广东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广东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2、承诺人：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永高”）建筑物实施拆除、没收或对深圳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深圳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3、承诺人：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如因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变更行为按非交易性过户处理，导致国家

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交易相关税费，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补交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 **八、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承诺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承诺期限：2013年8月1日—2014年7月31日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 **九、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